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6 月 17 日，我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提交的《关于请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3 年 6 月 7 日，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我公司拟将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园”）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实业。该事项已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对外进行了公告（详见《东方集团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19）。

截至目前，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全部完成。我公司转让持有的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分别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95%和 80%计算，即人民币 285,963,060.87 元和 86,111,107.26 元，合计 372,074,168.12 元。同时，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东方家园的应收款与我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转让款进行抵扣，抵扣后的剩余部分和我公司对上海家园的应收款由东方实业代为支付我公司，合计人民币 59,335,942.86 元。上述两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431,410,110.98 元。（详见《东方集团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22）。鉴于最终合计金额已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东方实业致函我公司，请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公司

董事会认为：东方实业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 27.98%股权，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时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0 层证券部
- 4、联系人：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6、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7、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